

# 《晴隆县阳光安谷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 1、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必要性

光伏产业即太阳能发电产业，是最后工业化时代绿色、环保主要能源产业，是当今世界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贵州年日照时数在 988.9—1740.7h 之间，平均为 1220h，年平均太阳总辐射在 3149.16MJ/m<sup>2</sup> 以上，全省平均年总辐射为每平方米 4720MJ（相当于约 124 千克标准煤燃烧的热量），其中省之西部和西南部最高，年平均太阳辐射每平方米 4000MJ 以上，北部最低，年平均太阳辐射在 3300MJ/m<sup>2</sup> 以下，其它地区在 3300—4000MJ/m<sup>2</sup> 之间。场址所在区域年平均太阳总辐射为 4752.0MJ/m<sup>2</sup>，根据《太阳能资源等级—总辐射》（GB/T31155-2014）判定其太阳能资源丰富，具备开发价值。场址年平均太阳总辐射值最低月与最高月之比为 0.57，太阳总辐射年内变化表现为“春夏大，秋冬小”的特征，场址太阳能资源稳定度属于稳定级别，有利于太阳能能源的稳定输出。

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有必要的。

## 2、项目概况

阳光安谷农业光伏电站工程场址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光照镇，场址由一块整体呈南向的坡地组成，距晴隆县直线距离约 9km，工程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5°17'05"~105°18'30"、北纬 25°51'26"~25°52'31" 之间，海拔在 1027m~1201m 之间，工程建设规模 100MWp，（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 亩，建设装机规模 100MW，投资规模：50000 万元；建设工期：10 个月。

## 二、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及维稳措施

为切实从源头预防、减少和消除建设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社会风险进行前期研判、先期介入、先期化解，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基础之上，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确保《晴隆县阳光安谷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等文件，本项目风险点主要包括项目论证、征地拆迁、项目施工、安置区建设、移民安置等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应对措施。

（1）项目前期涉及土地征收中可能引发的突出问题。包括征地补偿价格，征地政策，征地程序和补偿款发放等。

（2）项目前期涉及房屋拆迁可能引发的突出问题。包括拆迁政策、违章建筑拆除、拆除安置、对弱势群体的影响等。

（3）项目建设中可能引发的突出问题。包括环境影响、交通影响、安全文明施工、周围居民和商户影响、劳资纠纷等。

（4）项目其他涉及群众利益可能引发的突出问题。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征求的对象为与本项目有利益相关的居民和有关单位。主要征求公众可能关心的对本工程的建设态度、项目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征地拆迁及补偿、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影响、工程管理、经济社会影响、安全卫生、媒体舆论等事项。同时还包括建设单位应采取的社会维稳措施等的意见、建议及其它参加工程施工

工、确保参加施工的农民工权益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将书面意见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反映，表达对《晴隆县阳光安谷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社会维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公示周期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示 5 个工作日。

#### 六、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单位：黔西南州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天文

联系电话：15679007717

评估单位：贵州省达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光钟

联系方式：18386427544

电子邮箱：863278644@qq.com